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哲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人民币1,7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其中：500.00万元拟由沈阳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及应收账款、公司房产为该笔借款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提供担保。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其中：1,200.00万元拟由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提供担保。公司拟以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其中：300.00万元拟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哲持股 9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其中：200.00万元拟由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其中：1,000.00万元，拟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以应收账款、专利为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其中：1,000.00万元，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提供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

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自贸区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总量，授信期限12个月。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以应收账款、专利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